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328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

负责人：张强，区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征地补偿安置职责违法为由，于2024年3月4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本机关于2024年3月25日依法受理。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现本案已审理完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位于某某村的0.64亩承包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履行安置补偿职责；请求被申请人依法落实申请人0.64亩土地被征收之社会保障安置。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某某村村民。2002年，某某村委会将村里留存的机动地分配给本村新增人口，按每人0.32亩进行分配，申请人家庭新增人口2人，取得0.64亩承包地。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4日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告知申请人案涉土地已被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并制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但某某村委却通知申请人无偿收回案涉土地，并不依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标准对申请人予以补偿

安置。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1日通过EMS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履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邮单号码：11463394XXXXXX）。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2日签收，至今仍未做任何回应。为此提起行政复议，请对被征收农户的安置补偿落实到位。

被申请人答复称：经调查落实，申请人所述0.64亩土地系某某村于2002年期间无偿承包给申请人家庭使用的机动地，未约定承包期限。2008年，某某村集体对上述机动地在内的土地进行了收回，但因收回土地未全部利用，申请人又重新占用并种植了果树。2021年期间，因区政府规划，经某某村集体讨论决定对上述被占用土地再次收回，并多次通知村民腾退交还土地。2023年3月18日、3月19日，某某社区居委组织召开了全体党员大会及村民代表大会，经会议表决一致同意对上述土地进行收回，后向占用土地村民送达了《限期支取补偿款、清理地上附着物通知书》。依据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发布临罗征补公告【2020】33号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以及临沂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1年第3号征收土地公告，均已经明确被征收土地的征收补偿安置费共计1270.53万元，统一支付至某某村委账户，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民议事规定落实具体分配方案。被申请人已足额支付到位，已经充分履行土地安置补偿义务。社会保障费用应当由征地机关直接支付至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申请人无权要求直接向其支付。综上，被申请人在征收土地过程中已经履行了相应安置补偿义务，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请驳回其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2 月 21 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邮件号：11463394XXXXX）向被申请人提交《履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对其位于某某村 0.64 亩承包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履行安置补偿职责；落实申请人 0.64 亩土地被征收的社会保障安置。2023 年 12 月 22 日，被申请人签收该邮件。2024 年 3 月 3 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征地补偿安置职责为由，通过 EMS 邮寄方式（单号：11697646XXXXX）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申请人所称某某村 0.64 亩承包地，属于临沂市 2020 年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范围。2020 年 9 月 21 日，被申请人作出临罗征补公告〔2020〕33 号《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盛庄街道某某村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0 年 10 月 29 日，罗庄区自然资源局、盛庄街道某某村、罗庄区财政局、罗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约定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人民币 1270.5300 万元，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48.2619 万元；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总额 238.4150 万元。2020 年 10 月 22 日，临沂市罗庄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开具《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发票》（A6060279XXXXX），载明临沂市罗庄区财政局缴纳“临沂市 2020 年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社保费”2384150 元。2021 年 1 月 26 日，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某某村民委员会出具《补偿到位证明》，称临沂市 2020 年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补偿安置费 1270.53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8.136 万元、青苗补偿费 0.1259 万元已补偿到位。2021 年 1 月 5 日，临沂市人民政府作

出 2021 年第 3 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载明：山东省人民政府以《关于临沂市 2020 年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20〕1192 号）批准征收罗庄区盛庄街道某某村集体土地 8.4702 公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1.《履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邮寄材料；
- 2.临罗征补公告〔2020〕33 号《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盛庄街道某某村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3.行政复议申请及邮寄材料；
- 4.《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 5.《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发票》（A6060279XXXXX）及《补偿到位证明》；
- 6.《临沂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21 年第 3 号）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据此可知，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以及社会保障费。本案中，申请人在涉案履职申请及复议申请中所称的位于某某村 0.64 亩承包地，属于临沂市 2020 年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范围。综合在案证据，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前已对该批次建设用地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已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费用。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要求被申请人对其履行征地安置补偿职责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24日